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3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江玗寰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3756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給予友人2次，1 毒品數量及交易金額甚微，卻遭法院判處9年10月之重刑，故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375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依毒品分級標準，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依法提起抗告，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3 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72號江玗寰聲請案